**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「百年老店●風華蛻變」檔案應用展老照片徵求計畫**

112年6月1日訂定

1. 計畫緣起

民國9年，本所原為日治之台北地方法院中壢出張所，後改隸新竹地方法院中壢出張所，民國34年台灣光復後改為土地整理處，民國36年改稱為新竹縣中壢地政事務所；民國40年正名為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，民國60年，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搬遷至中平路；民國80年，搬遷至中央西路；民國103年，因應升格更名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，並於109年正式進駐過嶺新廳舍。回顧本所歷史，歷歷在目，轉眼已逾百年，多次搬遷，風華更勝。

是為配合檔案局檔案月(11月)辦理本所「百年老店●風華蛻變」檔案應用展，擬制定旨揭計畫徵求本所舊廳舍各時期老照片，希望藉由老照片的徵集與詮釋，串連世代之間的生命經驗，得以真實傳達歷史人文。也期盼能匯集全體中壢地區民眾的集體記憶，讓老照片再度鮮活起來，譜出新的生活意涵。

1. 活動內容

老照片徵集條件：

1. 照片拍攝時間為民國109年之前，拍攝地點係坐落於臺灣銀行中壢分行延平路現址、中平路、中央西路等中壢地政事務所各時期舊辦公廳舍附近之照片，舊辦公廳舍有入鏡為佳。
2. 照片規格尺寸、色彩不限。
3. 辦理時間

即日起至112年7月10日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1. 獎勵辦法

本計畫擬對提供照片者致贈精美宣導禮品 ，另提供之照片倘經確定採用後，本所將對提供者致贈新台幣500元等值禮券並致贈感謝狀，以致謝忱。

1. 活動方式
   1. 繳交方式
2. 現場繳交紙本資料和實體照片：

影像授權同意書、老照片等文件(紙本資料) 填寫完畢後，可直接至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59號3樓行政課；開放時間：周一至周五8:00-17:00)現場繳交，照片掃描後立即歸還。

1. 掛號郵寄紙本資料和實體照片：

影像授權同意書、老照片等文件(紙本資料) 填寫完畢後，封面註明「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百年老店●風華蛻變檔案應用展老照片徵求計畫」，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59號)，凡郵寄報名者，老照片部分另由主辦單位掃描後以限掛寄還投稿者。

1. 寄資料和照片電子檔案：

影像授權同意書、老照片等文件填寫完畢後，請將文件掃描成電子檔(尤其照片須掃描成解析度600dpi以上JPEG檔)，E-mail至信箱10057286@mail.tycg.gov.tw，主旨註明「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百年老店●風華蛻變檔案應用展老照片徵求計畫」（檔案勿超過25MB）。

1. 特殊繳交方式：

如有特殊情形(如：行動不便、無法使用電腦等)，請與承辦人聯絡。

* 1. 注意事項

1. 繳交方式以現場繳交、掛號郵寄紙本資料或傳送電子檔案3種方式，文件未完整者視同棄權論。
2.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1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如因郵寄過程中造成照片損毀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4. 所投稿之光碟與數位電子檔案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保存處理。如以掛號郵寄實體照片者，請註明收件地址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以掛號郵件寄回。
5. 老照片若經合成、翻拍，或影像有畫線、彩繪，則不符合本次活動參與資格。
6. 凡參加徵選之照片如有違反著作權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其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。
7. 參加本活動者，即同意投稿之老照片入選時，主辦單位共享其著作權，該照片可由主辦單位或授權第三人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或方式之自由利用，入選者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8. 若主辦單位因使用投稿之老照片，遭第三人提出民、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權利而遭受損害，投稿者須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9. 凡投稿者即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，如有變更或因故取消、延期，請以活動頁面最新公告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
10. 聯絡資訊

地址：320010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59號

承辦人：書記 燕新綸

電話：03-4917647#413

傳真：03-4917645

電子信箱：10057286@mail.tycg.gov.tw

1.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2. 本計畫於呈奉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